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盛航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请公司发送至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

本次现场培训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办公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进行，未能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线上会议参与培训。本次培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由培训人员对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买卖、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进行介绍。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授课

人员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了相应解答。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盛航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买卖、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盛航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荃

邢 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